

四、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黑龙江省 LNG 储配调峰站项目（项目名称）第二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所有设计工作及资质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资质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志明（签字）

成员一名称：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志明（签字）

成员二名称：/（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2 月 8 日